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1 页 共 2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族罚(2025)第 6 号

被处罚人：邢台骨科医院（统一信用代码：52130500550416107D；法定代表人：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南路 157 号；电话：0319-3066120）；

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单位共有两个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其中，DR 室机房内安装医用诊断 X 射线机一台（生产厂家：北京万力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型号：CVM600-A），CT 机房内安装 X 射线计算机层摄影设备一台（生产厂家：赛诺威盛科技（北京），型号：Insitum CT338），上述两台放射诊疗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你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033628130502311635）显示：发证机关：邢台市审批局，发证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最近一次的校验日期为：2024 年 7 月 10 日；而你单位《放射诊疗许可证》发证机关：邢台市审批局，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6 日，最近一次校验日期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即你单位《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规定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现仍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以上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校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违法行为由《现场笔录》1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1 份、《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1 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1 份、《询问笔录》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据（照片）提取单》1 份为证。

针对你单位未按规定校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关于“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之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放罚（2025）6 号

准（2024 版）》第八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罚款：擅自从事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量化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单位 1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市太行支行，账号：0406 0028 0924 9009 960（请在进账单备注栏写上：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4002400 号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